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費生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留學

家長同意備忘錄

本人_____茲同意敝子弟_____ (就讀貴校_____系/
所____年級，公費資格為____學年度分發於____縣(市)_____國小，
公費受領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受領年限____年____月。) 參與
貴校 115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。

因敝子弟具公費生資格，倘交換生錄取資格確定後，仍須經分發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同意，經同意者始得保留公費資格及延後分發，期間至多一年。交換期間暫停公費受領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權利及義務，後續依期程返校就學恢復公費受領及權利義務，惟受領公費年限不變，並延後一學年分發。

若分發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不同意保留公費資格及延後分發，敝子弟仍確定要出國交換，即視同放棄公費生資格，並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 9 條規定應終止公費受領，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敝子弟須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後，始得出國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具結保證人(家長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